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作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现作如下专项说明：

1、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提供对外担保，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6,854.6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63%，无逾期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对公司目前的担保情况进行了严格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刘善方、宋衍蘅、穆铁虎

签署日期：2019年4月25日